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控中心办公网络硬件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询价文件

**询 价 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各单位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航发集团”）关于集控中心办公网络硬件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特向贵单位发出报价邀请，欢迎贵方参加。

**一、项目概况**

重庆航发集团集控中心因办公需求变化，根据航发集控中心建设需求，新增网络设备及二次调试工作。

**二、询价及工作范围**

（一）工程地点：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二）工期：具体施工时间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为准。

维护期限：施工结束通过验收起，两年。

**三、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1、集控中心办公网络方案设计；优化网络管理；并负责完成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所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机房机柜更换、线路整理重排、数据重做等。

2、维护工作：（1）两年内定期对新升级改造后的办公网络硬件设施设备及网络进行检查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2）保障重要时期的网络设备正常运行。例如汛期、网络攻防演练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3）办公电脑系统恢复及升级、本部楼宇视频监控系统、必要的技术性支持（正版软件、系统登记等）及计算机、打印设备运行等非零部件更换日常维护。

**四、承包单位资格及其他要求**

（一）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单位。

（二）报价人应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PMP）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

（四）其他要求：本次询价工作不接受联合报价。

## 报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价格为包干价，报价人应负责与集控中心施工场地其他单位的协调，充分考虑各种因素（附件一仅供参考），并承担所有费用；报价格式自拟，且表格中原厂核心部件需单独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 1 | 高密AP | 台 |  |
| 2 | POE交换机 | 台 |  |
| 3 | 办公网交换机 | 台 |  |

##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比选方式

（一）询价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开挂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二）询价文件获取地点：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重庆高速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jsp/main.jsp

（三）本次上限价为人民币17.7万元（拾柒万柒仟元整）。

（四）比选方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五）报价文件应由正副文本共两本组成。

（六）本次询价如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将进行第二次询价。

## 七、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询价文件公开挂网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下午15：00为提交截止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商务大厦B座16楼)。

（三）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四）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用文件袋或信封密封，报价人自行考虑邮寄时间风险，确保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商务大厦B座16楼

联系人：陶先生 电话：023-89139872

传真：023-89139872

附件一：

需设备参数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1 | AP（高密） | 室内高密型无线接入点，内置天线，三路三频，支持802.11ac Wave2特性，支持MU-MIMO，2.4G最大400Mbps，整机最大支持6条空间流，双千兆电口，支持PoE+供电 | 10个 |
| 2 | POE交换机 | 24口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支持PoE/PoE+远程供电，2个1G/ SFP+光口，交流供电 | 1台 |
| 3 | 办公网交换机 | 48口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10G SFP+光口，交流供电 | 2台 |
| 4 | 光纤跳纤 | 1米 LC-LC | 10对 |
| 5 | 光纤ODF配线盒 | 24口LC接口 含熔纤盘 法兰盘等配件 | 2个 |
| 6 | 千兆光模块 | 1000BASE-LX 光模块 | 10个 |
| 7 | 单模光缆 | 12芯单模束装光缆 | 160米 |
| 8 | 光纤尾纤 | 单模LC | 24根 |
| 9 | 网线 | 非屏蔽 6类千兆 | 4500米 |
| 10 | 水晶头 | 6类水晶头 | 400个 |
| 11 | 机柜 | 标准机柜 | 1个 |
| 12 | 数据跳线 | 6类非屏蔽成品跳线 | 138条 |
| 13 | 数字配线架 | 24口机架式配线架 含理线架 | 4个 |
| 14 | 42U机架 | 42U标准机架，含1个8位10A PDU | 1个 |
| 15 | 检修孔 | 400\*400铝合金 | 12个 |
| 16 | 其他辅材 | 电源线、PVC槽板、PVC管、轧带、开凿 | 报价人自估 |
| 17 | 信息发布终端 | 四核CPU\安卓4.4\4G内存\32G 本地存储，支持音画同步 | 1台 |
| 18 | 光纤熔接 |  | 48根 |
| 19 | 背挂支架 | 满足尺寸：32-75英寸，承重：100KG | 2个 |
| 20 | 电话线 | 3类 | 600米 |
| 21 | 无线话筒 | 一拖二，支持即时通信Skype，Wechat，执行标准：YD/T993-1988、GB/T9254-2008、GB-4943.1-2011 | 1套 |
| 22 | 无线话筒 | 一拖四（鹅颈），支持1．频率范围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2．频道数目：500个。3．频道间隔：50MHZ。4．载波稳定度：±0.005%以内。5．动态范围：100dB。6．最大频偏：±45KHZ。7．音频响应：80HZ-18KHZ(±2dB)。8．信噪比：>105dB。9．灵敏度：-105 dBm for 12 dB SINAD, typical  10．总谐波失真：≤0.5%。11．最大输出强度：+10 dBV该设备需做与原ITC会议系统设备对接。 | 1套 |

## 备注：原网络设备均为锐捷、绿联、华为设备，本次新增设备品牌、性能不得低于同等设备。

附件二：合同模板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控中心办公网络硬件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1. **协议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应完成：

1、集控中心办公网络方案深化设计及采购安装调试；优化网络管理；并负责完成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所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机房机柜更换、线路整理重排、数据重做等。

2、维护工作：（1）两年内定期对新升级改造后的办公网络硬件设施设备及网络进行检查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2）保障重要时期的网络设备正常运行。例如汛期、网络攻防演练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3）办公电脑系统恢复及升级、本部楼宇视频监控系统、必要的技术性支持（正版软件、系统登记等）及计算机、打印设备运行等非零部件更换日常维护。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网络硬件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费用。

3. 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并影响集控中心整个施工进度，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严格按协议中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2．如由乙方造成的工期拖延并影响集控中心整个施工进度，应赔偿其损失。

3．本次项目中乙方应提供本次询价所要求的所有设备。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承诺提供或使用此类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一切后果由违反方自负。

2．甲方承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进行非法国际话务转接、落地，不将所租用电路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或为来历不明的话务提供传输服务，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二条的内容，双方承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双方承诺为坚决支持和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为促进互联网健康持续发展，在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承诺业务内容严格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绝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内容。

5.若有一方违反上述规定，非违反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或使用此类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三、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20％。

（二）今年年底，集控中心办公网络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费用的75％。

（三）验收后两年质保期结束支付剩余5％。

（四）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 ；

户名： ；

帐号： 。

（五）协议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四、**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甲方对重要数据有特别保密要求的，需甲方自行将数据进行加密或脱密等处理后交予乙方，乙方对未经甲方加密/脱密等处理的重要数据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免责。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七、附则**

（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地人民法院。

甲方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单 位：（盖章）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